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45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賴昭文

被告 林芳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零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零參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捌仟肆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- 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9日與原告訂立現金卡使用
02 契約，約定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為
03 限，於被告開設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約定利息按固定週年利
04 率18.25%計算，如遲延繳款時，延滯期間按週年利率20%計
05 算遲延利息，借款期間自原告核准日起共1年，屆期時，如
06 被告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原告依規定審核同意者，
07 被告同意以同一內容及期間繼續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
08 屆期時亦同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
09 到期，至108年8月30日止，尚積欠本金92,078元；又被告於
10 94年2月25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
11 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
12 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
13 為全部到期，至109年3月27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21,296
14 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
15 第1、2項所示。
- 16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
17 書、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現金卡交易紀
18 錄、現金卡交易紀錄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、信用卡申請
19 書、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總覽為證（見本院卷
20 第15-83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21 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22 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
23 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
24 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
2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8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9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
01 額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04 訴訟費用計算書
05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06 第一審裁判費 2,100元
07 合 計 2,100元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3 書記官 黃慧怡